

104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蔣召集人丙煌（簡執行秘書慧娟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鳳鶯（請假）、白委員璐、李委員淑娟、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德華（請假）、吳委員姿蓉、徐委員仲欣、陳委員品玲、陳委員妙心、陳委員歷渝（請假）、黃委員獻平、楊委員金寶、蔡委員行瀚（請假）、盧委員昭宏、謝委員育芸【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蕭科長素雲
教育部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孫科長旻儀、李商借人員淑芬
教育部體育署	黃科長幸玉、張科員佩琪
交通部	卓專員文財、劉科員信宏
交通部觀光局	吳科員朝陽
經濟部商業司	請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饒科長玉珍、賴技士暉棻
經濟部工業局	沈技士傳珮、楊敏豐先生
經濟部水利署	邵工程司世欣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梁警務正莊婷、 郭警務正文正

內政部營建署	盧秘書昭宏
內政部消防署	林專員依蘋、藍科員文宏
法務部	請假
文化部	黃科員文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湯技正發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技士政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梁技士効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視察淑娟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副總裁志宏、王工程師俊傑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金會	蔡專員淑芬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陳科員映竹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黃研究員敏玲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游科員凱翔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彭專門委員花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請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簡任技正宇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陳簡任技正淑芳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張科長美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副組長資芮、紀科長靜如、蘇科長淑貞、李視察祖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洪專門委員燕萍、王副主任克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莊技工學義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馮聘用審核員忠信

新北市政府

陳約聘社工員怡伶

臺中市政府

張約僱顯聖

苗栗縣政府

李科員明芳

屏東縣政府

黃科員柏翰

(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1、2、3、4、7、8 案繼續列管，第 5、6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103 年度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稽查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依委員建議補充下列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

(一) 請彙整 103 年度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之統計表，並提供動態、靜態之稽查執行

策略。

(二) 請詳述前項稽查不合格車輛之數量及原因，並分析其屬動態或靜態違規內涵，並說明不合格車輛之改善情形及策進作為。

(三) 備註說明表格欄位之定義。

三、兒少安全教育師資培育成果及安全教育推廣落實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請教育部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國中小學學校有關交通、居家、環境、生活等安全教育之辦理情形(含安全教育宣導教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各地方政府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研提縣市道安會報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交通部)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綜整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之報告內容與統計表，並依委員建議補充下列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

(一) 統計數據應完整及精確，各機關間應互相勾稽。

(二) 現況作為之內容應更加詳實，並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三) 請說明國小上(放)學，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之策進作為。

(四) 備註說明表格欄位之定義。

五、各部會103年1至6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部業於103年12月9日辦理研商「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修正草案會議完竣，會中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研提具體預期績效總指標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另，請併同以下3項預期績效總指標修正內容，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1. 交通安全面向：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針對未滿18歲之兒少建置「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之取締件數」及「無照騎乘機車肇事人數」之資料，爰預期績效總指標，修正為「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校園安全面向：鑑於近年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中輟控管已趨完善，爰修正之指標為「中輟尚輟率逐年下降0.002%」；另，校園暴力(含霸凌)之指標修正為「校園霸凌確認案件輔導完成率達80%」。

(三) 請相關部會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官方傷害事故相關之資料庫運用與分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 一、請國民健康署完成「事故傷害監測系統建置與加值應用計畫」後，將相關監測資料庫開放外界參考運用。
- 二、請健保署研議特約醫療院所就傷害事故病患就醫申報資料併登載外因代碼之可行性。

案由二：為落實兒童遊戲設施產品從源頭把關，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兒童遊戲設施納入商品檢驗法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 議：

- 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邀請相關專家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召開會議，研議將兒童遊樂設施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PVC）模式，以避免廠商因前端之設計錯誤，造成後端永遠無法改善之困擾，以溯本根源解決問題。
- 二、俟研訂自願性產品驗證（PVC）模式完竣後，其相關措施再行研議納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草案）中予以規範。

伍、散會(下午6時30分)